

##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，黄爱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黄爱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。黄爱军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黄爱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，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，策划并组织实施了公司多次资本运作工作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，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素养、工作成果给予充分的肯定，并对其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、财务总监王启山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